

# 高铁片区PPP项目

## 绩效评价咨询服务合同



采购人（甲方）：南阳市宛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供应商（乙方）：河南中大智诚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6年3月16日

签订地点：南阳市宛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采购人（甲方）：南阳市宛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供应商（乙方）：河南中大智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鉴于甲方需对南阳市高铁片区一期工程建设和运营绩效进行客观评价，乙方确定其有资质且能够实际完成该评价事务，经招投标，乙方中标（成交），现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相关规定，认真充分协商，秉承自愿、公平、合法、诚信原则，订立本合同，以明确双方权利义务及责任并资双方共同遵守。

#### 第一条 甲方咨询事项

南阳市高铁片区一期工程建设期和运营期（2020年至2024年）综合绩效评价，南阳市高铁片区一期工程2025年至2027年绩效评价；高铁片区综合管廊PPP项目建设期和运营期（2020年至2024年）综合绩效评价，高铁片区综合管廊PPP项目2025年至2027年绩效评价。

#### 第二条 乙方提供具体服务事项

- 1、编制两个项目建设期和运营期绩效评价指标；
- 2、编制两个项目建设期和运营期绩效评价工作方案；
- 3、配合实施机构开展项目绩效评价方案评审工作；

- 4、组织开展项目日常绩效监控工作；
- 5、组织开展绩效评价工作；
- 6、编制项目建设期和运营期绩效评价报告；

第三条 服务期限为两年；自2026年3月5日起至2028年3月5日。

#### 第四条 甲方权利义务

- 1、甲方有权对编制的绩效评价工作方案提出合理化的修改意见；
- 2、甲方负责协助乙方做好必要的外部事务的处理与协调工作。
- 3、乙方在工作中需要甲方工作人员提供必要协助的，甲方应积极配合。
- 4、甲方有权对本项目运营期绩效评价工作方案进行全过程的监督；
- 5、在合同期内，项目发生变化应及时通知乙方，乙方应根据项目需要做出合理的调整。

#### 第五条 乙方权利义务

- 1、乙方应严格遵循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约定，严格遵循行业规范和职业道德完成本合同约定事项。

2、乙方应接受甲方的监督和考核，遵守甲方的规章制度，根据合同约定，服从甲方安排。

3、乙方对其相关参与人员加强管理，确保参与人员严守法纪，廉洁守正，客观公允，办理该相关事项。

4、乙方须为其相关员工及时发放工资，办理工伤等社保事项，确保其员工权益得以全面维护。

5、乙方人员提供管理服务过程中，因乙方人员相关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乙方须承担一切法律责任与赔偿并保证不殃及甲方任何利益。

#### 第六条 服务目标

乙方须根据甲方的具体服务事项及要求制定服务工作标准和考核标准，并须保证该标准的客观性、公允性和合法性及合规性。经甲方报请确定后，乙方须严格按此工作标准和考核标准实施考核，确保实现服务目标及本合同订立目的。

1、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绩效评价服务内容，出具方案和报告达到合同规定的要求。

2、对提供的成果文件达不到甲方及上级相关要求的，应及时无条件的完善、修改。

3、提供的绩效评价工作方案和绩效评价报告最终应得到甲方的认可并实现甲方订立本合同目的。

4、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将编制的项目建设期、运营期绩效评价工作方案和绩效评价报告提供给第三方使用，否则，由此产生的损失和法律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 第七条 服务费用

#### 1、费用结算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总计 140 万元。

#### 2、付款方式

本次付款分5次进行：递交两个项目建设期绩效评价报告并获得甲方认可后7日内，支付项目费用总额的20%（即28万元）；递交两个项目2020-2024年运营期绩效评价报告并获得甲方认可后7日内，支付项目费用总额的20%（即28万元）；递交两个项目2025年运营期绩效评价报告并获得甲方认可后7日内，支付项目费用总额的20%（即28万元）；递交两个项目2026年运营期绩效评价报告并获得甲方认可后7日内，支付项目费用总额的20%（即28万元）；递交两个项目2027年运营期绩效评价报告并获得甲方认可后7日内，支付项目费用总额的20%（即28万元），至此完成合同全部付款。特别约定，因甲方拨付款项涉及财政资金等事项，乙方对甲方

拨付时间予以宽容并不要求甲方承担拨付迟延等责任，但甲方已收到相应资金而故意不及时拨付的除外。

### 3、乙方账户信息

户名：河南中大智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农业南路支行

账号：410111010160017101

### 第八条 验收方法

甲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乙方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签署验收合格证书。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负责重新提供达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的标准；验收合格的，验收书作为支付服务费用的重要依据和基本条件。

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甲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使乙方不能完成服务目标，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在一定期限内解决，逾期未解决的乙方有权终止合同；造成乙方经济损失的，甲方应给予乙方经济赔偿。

2、乙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不能完成服务目标，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逾期未整改或多次整改无提高，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应给予甲方经济赔偿。

3、乙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擅自提高收费标准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清退；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应给予甲方经济赔偿。

4、甲乙双方任何一方无法律依据或无正当理由（甲方上级主管部门合法要求，视为具有正当理由）提前终止本合同的，违约方应赔偿对方实际损失额30%的违约金；造成对方经济损失的，应给予经济赔偿。

#### 第十条 其他事项

1、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时起生效。

2、合同执行期内，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相关招标文件内容自然构成本合同内容，相关内容不一致的，以本合同约定为准；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协商，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也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执行。

3、本合同执行期间，如遇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4、本合同如发生纠纷，当事人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调解，调解不成，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5、采购双方必须严格按照招标文件、响应文件及有关承诺签订采购合同，不得擅自变更。对任何因双方擅自变更合同引起的问题区政府采购中心概不负责，合同风险由双方自行承担。

6、本合同一式4份，甲乙双方各执2份；由甲方报送区采购办一份。

(此页无正文，为签署页)

采购人(甲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电话:

供应商(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电话: 15893507007

年 月 日